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寄發，年報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書及經審核報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它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
3. 重選董事.....	4
4.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程序.....	4
5. 股東週年大會.....	4
6. 推薦建議.....	5
附錄.....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中的創業板H股於創業板上 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3章提述的本公司股本中 3,700,000,000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H股」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3章提述的本公司股本中 1,300,000,000股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於十二個月內多次或同時一次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現有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各自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述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述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執行董事：

劉豐先生
宮正軍先生
陳正土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余姚市
四明東路65號

非執行董事：

鄭毅松先生
王偉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9樓917-9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剛毅先生
唐振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供股或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的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則除外。

於十二個月內多次或同時一次可發行的新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各自的20%（現時相當於74,000,000股內資股及26,000,000股創業板H股）。該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9條，劉豐先生（「劉先生」）、鄭毅松先生（「鄭先生」）及王偉時先生（「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獲委任以填補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及李明先生呈辭所產生的臨時空缺，彼等僅在任直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4.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及遵照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投票表決之前或之後，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兩名有權投票的股東或代表；或(iii)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合共持有佔擁有於該大會投票權的所有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

除非另行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布批准所提呈決議案的舉手表決結果，將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結果，而毋須載列於該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比例的證明。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以由原本提出該要求的人士撤回。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函件

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豐

中國，寧波，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董事履歷詳情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劉豐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監察主任。加盟本集團之前，劉先生為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的總裁行政助理。劉先生將負責實施本集團的目標、政策及策略，以及負責日常管理及營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工業會計學士學位，在企業管理及電子業務方面積逾十三年經驗。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與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劉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按當前市況釐定的酬金每年336,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純利而釐定的年終酌情花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集團概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而於本通函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劉先生的任命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

鄭毅松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瑞聯的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畢業，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在企業管理及電子業務方面積逾二十三年經驗。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與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鄭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按當前市況而釐定的酬金。

附 錄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集團概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而於本通函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鄭先生的任命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王偉時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機電工程學學士學位，於電子業務及製造玻璃纖維、電冰箱及流動電話裝嵌方面，積逾三十四年經驗。王先生為主要股東王亞群先生的兄長。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與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王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按當前市況而釐定的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集團概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而於本通函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王先生的任命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茲通告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於每十二個月內多次或同時一次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它方式而配發者)股本的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現金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中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各自的2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的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它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它安排。」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豐

中國，寧波，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若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倘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登記地址)，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獲正式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或之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傳真號碼：(852)2529 2048)。
6. 預期大會需時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余姚市
四明東路65號